

职权编号：C23266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7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；

水务 017-3-质量检查单（监理单位过程质量控制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监理过程质量控制

3. **检查项：**监理过程质量控制-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质量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是否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质量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五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28 号）

5.2.1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，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